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一般護理之家收費基準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4 月 1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（100）北市衛醫護字第 10030980600

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4 點；並自 100 年 5 月 1 日生效

一、本基準依護理人員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。

二、臺北市一般護理之家收費項目包括：

- （一）一般照護護理費。
- （二）住房費。
- （三）一般膳食費。
- （四）診察費（每月至少一次）。

三、收費基準如下：

- （一）特殊照護床：每月上限為新臺幣六萬元。但超過新臺幣六萬元者，由機構以專案方式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核定。
- （二）雙人房間：每月上限為新臺幣四萬九千元。
- （三）三床至四床房間：每月上限為新臺幣四萬五千元。
- （四）五床以上房間：每月上限為新臺幣四萬二千元。

四、附註：

- （一）收取費用不得超過上列上限。
- （二）材料費：不得超過進價百分之一百十五計價。
- （三）因病就診費用，依照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收費。
- （四）不得巧立非護理照護項目另外收費，有特殊情況不能依本收費基準收費者，應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核定。